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並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葉珏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架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2月9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作為一名認購人股份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Eagle Vision。同日，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
- (c) 於2017年4月21日，630股及270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及
- (d) 於2018年6月11日，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或「－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6月1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B)[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獲釐定；(C)國際[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獲簽立及交付；及(D)[編纂]於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項下的責任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各自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有

關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有關條款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按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本文件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其（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促使有關分配、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作出一切與此有關之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導致需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涉及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該購回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例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1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在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已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乃指一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進行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將僅會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文件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執行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會執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I.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4日有關轉讓港源設計股權的協議，據此，港源裝飾將其於港源設計的80%股權轉讓予梁志天（北京），代價為人民幣10,213,157.19元（「股權轉讓協議」）；
- (b) 梁先生與SLD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將其於梁志天（北京）的1%股權轉讓予SLDL，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
- (c) 港源裝飾與梁志天（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前後未分派利潤的分配安排；
- (d)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A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e)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H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f)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X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g) SLDL與香港江河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轉讓文件，據此，SLDL將其於SLD Group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香港江河，代價為1.00美元；
- (h) Eagle Vision、Sino Panda、梁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管理及規管彼等於本公司屬下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記錄訂約方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身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Eagle Vision、梁先生、Sino Panda、SLD Group Holdings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協議，據此，(i)Eagle Vision及梁先生同意向SLD Group Holdings出售彼等各自於SLDL的全部股份；及(ii)作為上述轉讓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Eagle Vision及Sino Panda發行及配發630股股份及270股股份；
- (j) SLDL與SLD Group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LDL向SLD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其於SLAL、Steve Leung & Yoo、梁志天酒店、梁志天國際、梁志天生活藝術及天天生活的全部股份，代價分別為79,022.36港元、1.00港元、470,402.00港元、1,998,523.09港元、4,371,841.00港元及100.00港元；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
- (m) SL不競爭契據及禁售承諾；
- (n) SL彌償契據；及
- (o)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99	2024年4月16日
2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44	2024年4月16日
3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471	2024年4月16日
4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2968507	2024年4月16日
5	 	4, 6, 8, 16, 18, 20, 21, 24, 25, 35, 42	天天生活	香港	303527956	2025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EVERYDAY LIVING	4, 6, 8, 16, 18, 20, 21, 24, 25, 35, 42	天天生活	香港	303825388	2026年7月3日
7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4039830	2027年2月6日
8	  	2, 16, 20, 35, 37, 42, 44	SLDL	香港	303935359	2026年10月18日
9		42	SLDL	中國	15294516	2025年10月20日
10		42	SLDL	中國	15294780	2026年5月20日
11		42	SLDL	中國	15723640	2026年1月6日
12		42	SLDL	中國	15723668	2026年12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權：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獲許可方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7	港源裝飾	中國	1949589	2022年8月27日
2		42	港源裝飾	中國	1774815	2022年5月20日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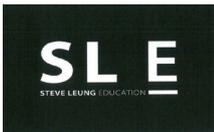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中國	SLDL	42	21509061
2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695
					
3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49
4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58
					
5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6, 37, 42, 44	304157767
					
6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93
7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901
					
8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5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9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66
10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75
					
11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84
					
12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11
					
13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20
14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39
					
15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6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76
					
17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85
18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794
					
19		香港	SLDL	2, 16, 20, 35, 37, 42, 44	304157802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Steveleung.com	SLDL	2019年4月10日
Steveleung.com.hk	SLDL	2021年3月22日
SLDG.hk	SLDL	2018年6月19日
SLDG.com.hk	SLDL	2018年7月13日
edl.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iving.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d-living.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design.hk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hk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living.tw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14日
everydayliving.com.tw	天天生活	2018年9月14日
everydaydesign.tw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tw	天天生活	2018年10月8日
ed-living.com	天天生活	2018年8月14日
steveleunglifestyle.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9年6月17日
edlshop.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2月1日
ed-living.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living.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everydayliving.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everydaydesign.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0月8日
everydaydesign.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10月9日
tiantianshenghuo.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tiantianshenghuo.com.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天天生活.cn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天天生活.com	天天生活（廣州）	2018年9月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蕭文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按照[編纂]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編纂]，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3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3年。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基本薪酬及合同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名稱	年薪（概約） （千港元）
蕭文熙先生	3,600
葉珏鴻先生	1,380
丁春亞先生	448
裘慧芬女士	1,290
許興利先生	零
謝健瑜先生	零
曾浩嘉先生	180
劉翊先生	180
孫延生先生	18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7.0百萬港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 F.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h)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I.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股東已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採納後方可生效，惟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屆滿。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50%；

- (d) 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的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據此授出的各批代價方式）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 (e) 承授人僅可行使不多於該名承授人每12個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20%的購股權，而在各歸屬期間結束時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 (f) 倘[編纂]並未於2018年6月30日前發生，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g)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及
- (h) 倘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當及僱員違反任何刑事法例而被逮捕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則[編纂]購股權將告即時終止且不再可予行使。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的中位數折讓50%）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編纂]%），本集團合共16名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全部16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本集團僱員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1	蕭文熙先生	香港般咸道64號嘉麗苑22樓A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2	彭凱峯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新葵興花園A座12樓7室	SLDL的項目總監	[編纂]	[編纂]%
3	吳仲君先生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第10座16樓C室	SLDL的項目總監	[編纂]	[編纂]%
4	莊超峰先生	香港九龍百老匯街76號美孚新邨15樓A室	SLDL的首席創意總監	[編纂]	[編纂]%
5	楊穎芹女士	香港新界屯門澤豐花園1座3樓L室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6	馬銘興先生	香港九龍藍田麗港城17座6樓G室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7	林偉衡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海豐閣12座31樓A室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8	李家先生	中國上海寶山區場北路399弄19號402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9	楊立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雨花區 韶山北路298號 13座二門605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0	胡偉先生	中國上海閔行區航東路 750弄23號520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1	黃啟升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海珠區 新鳳凰五巷7號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2	吳宇恒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海珠區 沙園五街北2號一門 601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3	李厚豐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東湖西路60號504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4	蔡乾明先生	香港九龍文運道3號 德信園16樓B室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15	徐淑芳女士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 79號鳳儀大廈2602室	梁志天生活藝術的 藝術董事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務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16	李蔚然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湛塘路92-4號303房	設計董事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所述及上表所述方法計算的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除上述所載外，我們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與該等在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而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則可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為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編纂]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在採納日期後6個曆月內獲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

3.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其任何委員會。

4.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公司伙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即[編纂]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不論上文第5(a)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所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與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第22段出現任何更改（不論為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7.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

- (a) 在購股權計劃按照第20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文件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倘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

- (a) 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總額超過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有關證券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對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如何確定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方法將載於「- E.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9.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方法將載於「- E.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14.行使購股權」；及

-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9.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的28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於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當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當日（「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之中。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惟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予以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公佈為止。

11. 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另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12.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13.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

14. 行使購股權

- (i) 就購股權而言，在緊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定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其法律代表）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到聯屬公司，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到聯屬公司、或透過辭職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其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14(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執行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不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於委任終止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
-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受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當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iii) 未能償付其債務；或

(iv) 無力償債；或

(v) 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當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為重大當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同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

使。由於違反合同或如上所述的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股權變動，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ii) 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定罪當日、或發生上述合同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上述違反合同，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i) 購股權期間；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標的情況一樣；及

(l)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有有關發出的通知所述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名冊重開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名冊重開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利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利或作出的分派的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16.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具有效力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4(ii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受第14(iii)(l)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尚有針對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14(iii)(h)或17(d)段所述類型的任何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即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一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8.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作出，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畫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受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事宜產生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惟不可較大）的基準作出；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c) 就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14(i)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法為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有關購股權已據此被註銷，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第2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須被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毋須支付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予承授人。

20.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取得董事會不時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2. 更改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對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更改；(iii)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第3段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作任何變動；及(iv)對前述條文作任何更改。

23.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須轉介至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決定，該核數師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決定若無明顯錯誤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成本）。
- (b)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通知及文件副本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供其查閱。
- (c)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地址。
- (d)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送達，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24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倘為面交，則於交付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受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的任何所需同意規限，而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透過接受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因或有關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不論自行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 (f)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 (g)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法律或平法權利訴訟的因由。
- (h)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的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因任何理由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的權利。

25. 規管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F. 其他資料

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i)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的若干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或收回的若干遺產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的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已就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的有關稅項申索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並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否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有關稅務負債已由另一名人士（並非本集團股東）解除，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務負債獲解除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或
- (d)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及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額；或
- (e) 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f) 因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申索，或因在生效日期後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梁先生及Sino Panda亦已訂立SL彌償契據，根據彌償契據作為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有關（其中包括）(i)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的若干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或收回的若干遺產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的30%（即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於Sino Panda的股權）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有關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新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吳伯乾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174.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